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對判決提出上訴。判決指(i) Pony HK有權根據購股協議行使認沽期權；及(ii) 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須根據購股協議以510,708,649.03港元之價格回購3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

本公司已獲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知會，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頒下的上訴判決，上訴被駁回。本公司瞭解，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將就上訴判決提出申請批准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將申請再暫緩執行判決，以等待最後上訴的結果。

然而，董事會注意到，倘最後上訴失敗且判決須予強制執行，則於Pony HK向Vand Petro轉讓370,000,000股股份完成時，戴偉先生將直接及間接透過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持有合共3,136,593,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03%。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故本公司屆時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回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訴判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 (「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戴偉先生」)對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下之判決(「判決」)提出上訴(「上訴」)。在判決中，原訟

法庭裁定(i) Pony HK World Limited (「**Pony HK**」)有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行使認沽期權；及(ii) 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須根據購股協議以510,708,649.03港元之價格回購3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

本公司已獲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知會，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頒下的上訴判決(「**上訴判決**」)，上訴被駁回。本公司瞭解，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將就上訴判決提出申請批准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最後上訴**」)，並將申請再暫緩執行判決(「**申請**」)，以等待最後上訴的結果。

公眾持股量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戴偉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Extreme Wise Investment Ltd (「**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持有合共2,766,593,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2%。

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倘最後上訴失敗且判決須予強制執行，則於Pony HK向Vand Petro轉讓370,000,000股股份完成時，戴偉先生將直接及間接透過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持有合共3,136,593,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03%。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故本公司屆時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回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後上訴或申請的進展及公眾持股量水平另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志鈞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